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21〕47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，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以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〔2009〕1号）要求，2021年我司继续对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本次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实施，包括院校自评、通讯评估和现场评估等环节，具体工作安排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。

参加本次评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包括以下四类：一是截至2021年招生或批准书有效期到期；二是已有一届毕业生且未参加过评估；三是2019年评估结果为“有条件合格”；四是距离上一次评估满五年。参评项目和机构名单（拟定）附后，请你厅（委）认真核对，如有不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和机构，请于4月27日前反馈学位中心。

请高度重视，配合做好本次评估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

管，切实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。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我部（国际司）沟通。

联系人：国际司 江玲 顾秋利 010-66096403/66097511
学位中心 胡文涵 010-82378275

附件：2021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参评名单（拟定）

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
2021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